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12民初973号

原告：毛剑锋，男，1986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傅成睿，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杨艳，女，1985年4月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被告：肖敏，男，1983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原告毛剑锋与被告杨艳、肖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毛剑锋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傅成睿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杨艳、肖敏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毛剑锋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万元(以下币种相同)；2、判令被告按每日千分之三标准支付原告逾期还款违约金，期限自2017年10月26日起至被告实际归还之日止；3、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4,000元；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7年7月26日，被告肖敏向原告借款6万元，并签订一份借据，约定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10月25日止，未约定利息，若乙方未按时付款引起诉讼，应承担按每日千分之三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承担的一切费用。若有纠纷，在签订地闵行法院处理。借据签订后，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肖敏提供借款5万元，另1万元以现金方式提供给被告肖敏。因两被告于2006年5月1日登记结婚，本案借贷发生在两被告婚姻存续期间，借据载明的借款用途是被告肖敏看病治疗为目的，故被告杨艳应共同承担该债务。现被告未按期还款，故原告诉至法院。

被告杨艳、肖敏未答辩。

原告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递交如下证据：1、借据、收条；2、转账汇款单；3、律师合同、律师费发票；4、婚姻登记档案证明书等。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被告系朋友关系。2017年7月26日，被告肖敏以看病治疗为由向原告借款60,000元，并于当日出具一张借条，上面载明：“今乙方因看病治疗用途向甲方借款人民币60,000元(陆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26日起至2017年10月25日止。若乙方未按时付款引起诉讼，则乙方应承担按每日千分之三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借款人肖敏”。借据签订后，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给了被告肖敏5万元，另以现金方式给了被告肖敏1万元。被告肖敏于当日还出具了收条一份。借款到期后，被告未依约归还并匿迹，原告遂起诉来院，请求判决如其诉请。

庭审中，原告自愿将逾期利息调整为按年利率24%计算。

另查明，被告肖敏与被告杨艳系夫妻关系，借款发生在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原告为本次诉讼聘请律师，支付律师费4,000元。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向原告借款后理应依约履行还款义务。现被告借款后未依约履行还款义务，显系过错，故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并支付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庭审中，原告自愿将逾期利息调整为按年利率24%计算，于法不悖，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律师代理费，因双方在借条上约定了追讨借款发生的费用要由被告承担，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现根据律师行业标准及本案的具体情况、标的额等，酌情支持3,000元。原告主张两被告系夫妻，要求两被告共同清偿，未与国家法律相悖，予以准许。两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拒不到庭应诉，视为放弃自己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肖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毛剑锋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0元；

二、被告肖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毛剑锋自2017年10月26日起至被告肖敏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本金人民币60,000元计，按24%年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

三、被告肖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毛剑锋律师费人民币3,000元；

四、被告杨艳就上述被告肖敏应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00元，由被告肖敏、杨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　蓓

人民陪审员　　顾月英

人民陪审员　　杨　立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　亚